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陈建顺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建顺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提供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陈建顺

身份证号码：350600196309*****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

关联关系：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顺

注册资本：15,387 万元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VR/AR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销售及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充电桩、机器人、广告机、路灯、智慧路灯、太阳能路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太阳能专用锂电池、铅酸电池、胶体电池、智能移动信息终端、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设备、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9.9%，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0.1%。

富顺光电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半年度（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半年度（或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805,197.46	1,031,828,969.99
负债总额	559,715,427.13	670,806,971.81
净资产	462,089,770.33	361,021,998.18
营业收入	371,326,026.62	97,878,072.31
净利润	32,285,683.10	-747,051.4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陈建顺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中信银行核准的结果为准。本次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会向公司及富顺光电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系 2017 年授信业务到期续贷，本次授信用于归还前期贷款。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向公司及富顺光电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富顺光电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